

商學院「菁萃學習獎助學金」之「商院惜珠」申請辦法公告

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完成學業，每名每學年補助新臺幣貳萬元助學金(上限)，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申請，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，繳交資料至商學院辦公室辦理。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「菁萃學習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(詳附件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友劉恆先生及其他善心人士捐贈，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，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院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，且符合本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「商院惜珠」之申請資格者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止；逾時不候，請儘早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繳交文件：申請書 1 份(含申請書內文件)，向法院辦公室(商 3F03)提出，逾時不候。其申請單，詳附件或法令規章網頁下載：
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32&id=1759。
- 五、獎助名額：每名每學年補助以新臺幣貳萬元助學金為上限，名額以 107 學年度本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之「商院惜珠」的金額為上限。
- 六、核發程序：本院受理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後，由本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完成審核後一個月內公布結果，並擇期辦理公開儀式由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頒發，或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代為頒發。
- 七、其他事宜，請至商學院辦公室(商 3F03)洽詢張小姐(分機：66311)，謝謝。